

# 元智大學校務研究指導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6.01.11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.03.29 105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07.04 106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，有效推動校務研究相關事務，特設置校務研究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制定本校校務研究相關政策及管理辦法。
  - 二、推動重大校務議題研究，及審核校內校務議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。
  - 三、審議校務議題研究結果，彙整校務研究建議，提供教學輔導、資源分配等校務決策參考與支援，及其運用情形之追蹤。
  - 四、提供校務研究之諮詢與指導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校務研究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學部主任、終身教育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公共事務室主任及環安衛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專任教師 2 至 5 名，共同組成。  
本會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。  
本會委員及諮詢顧問由校長聘任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或續聘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各次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